

繼承，原來如此-民法繼承 Q & A

繼承的智慧與考驗

例言

我國民法繼承編採取概括繼承原則，原則上由繼承人當然且包括的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之一切權利義務，但另設有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制度，使繼承人有選擇的權利。但社會上仍有許多人因為不知道或不了解民法繼承之規定，而未能及時依法主張權益，以致承受繼承債務。

本部（法務部）有鑑於此，於 96 年底至 97 年初，與立法院合力推動完成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之修法，增訂三大保護措施，包括（一）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之繼承人對於繼承債務僅負限定責任；（二）限縮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保證契約債務之責任；（三）延長繼承人主張限定和拋棄繼承之期間。而上開規定已分別於 97 年 1 月 2 日、5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

另外，本部為使民眾能清楚的了解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故編印本問答資料，希望能透過簡單的說明，讓讀者了解遭遇繼承事件時應注意之規定，確實保障自身的權益。

最後，提醒您，您可以拒絕天上掉下來的繼承債務，但請您務必再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請您繼續閱讀本手冊之資料，並將內容轉知您的朋友。

法務部謹誌 97 年 6 月

目錄

首要課題

認識最新修正「三大保護規定」……1（頁數）

繼承的 10 項考驗（Q&A）……3

考驗 1

你知道親人過世時，誰會是繼承人？……5

考驗 2

繼承的方式有幾種？……7

考驗 3

我有拋棄繼承的權利嗎？……9

考驗 4

不知遺產有多少，怎麼繼承比較好？……11

考驗 5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也要繼承嗎？……13

考驗 6

同時有不同行為能力的繼承人該怎麼辦？……15

考驗 7

97 年 1 月 4 日前之繼承事件，繼承人繼承當時是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是否要清償繼承債務？……17

考驗 8

我拋棄繼承後，下衣戴還必須繼承嗎？……19

考驗 9

被繼承人的保證債務繼承人是否要償還？……21

考驗 10

什麼是繼承三步驟？……23

森林王國裡一段關於繼承的故事……

小獅子的親人過世了

隨即面臨繼承的問題

山羊智者和貓頭鷹使者

將帶領他認識繼承法之規定

並通過時個繼承知識的考驗

讓小獅子正確的繼承

成為真正的森林之王

首要課題

認識最新修正「三大保護規定」

要成為森林之王之首要條件就是必須瞭解民法繼承編

及其施行法 97 年罪新修正的三大保護規定

繼承的 10 項考驗（Q&A）

要成為森林之王，必須通過十項繼承知識的考驗，才能正確的成為王位繼承人。

考驗 1

你知道親人過世時，誰會是繼承人？

考驗 2

繼承的方式有幾種？

考驗 3

我有拋棄繼承的權利嗎？

考驗 4

不知遺產有多少，怎麼繼承比較好？……11

考驗 5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也要繼承嗎？

考驗 6

同時有不同行為能力的繼承人該怎麼辦？

考驗 7

97 年 1 月 4 日前之繼承事件，繼承人繼承當時是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是否要清償繼承債務？

考驗 8

我拋棄繼承後，下衣戴還必須繼承嗎？

考驗 9

被繼承人的保證債務繼承人是否要償還？

考驗 10

什麼是繼承三步驟？

考驗 1

你知道親人過世時，誰會是繼承人？

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都是法定繼承人，但要依照下列順序繼承，同順位繼承人全部都拋棄繼承或死亡時，才由下依順位繼承人繼承。

配偶

+

第一順序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

子女

（無子女時）

（外）孫子女

無（外）孫子女時

（外）曾孫子女…

如無第一順序之人

第二順序—父母（不含繼父母）

如無第一、二順序之人

第三順序—兄弟姐妹

（含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姐妹）

如無第一、二、三順序之人
第四順序—（外）祖父母

法定應繼分

至於繼承人就繼承財產（包括權利和義務，例如債權和債務等）得繼承之比例，即所謂「應繼分」，則須視繼承人多寡及順序分別確定：

- 1 繼承人只有一人 由該繼承人一人繼承全部繼承財產
- 2 同依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且被繼承人死亡時沒有配偶 按人數平均繼承。
（民法第 1141 條規定）
- 3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且被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配偶「共同繼承」，但繼承財產的比例會有不同（民法第 1144 條規定）：
 - 1 配偶與第 1 順序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按人數平均繼承。
 - 2 配偶與第 2 順序之父母或第 3 順序之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配偶應繼分為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父母或兄弟姊妹按人數平均繼承。
 - 3 配偶與第 4 順序之（外）祖父母同為繼承時，配偶應繼分為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由（外）祖父母按人數平均繼承。

考驗 2

繼承的方式有幾種？

繼承三態樣

概括繼承

原則上繼承人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

限定繼承

繼承人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到法院辦理限定繼承，就只要以所得遺產，清償繼承債務，如有不足，繼承人不用以自己的財產清償；如有剩餘，繼承人仍得繼承。

拋棄繼承

繼承人於之悉得繼承之時期三個月內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就不是繼承人了。

97 年 1 月 2 日及 5 月 7 日公布之條文新增 4 種「法定限定繼承」：

1. 97 年 1 月 4 日以後繼承事件，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繼承人；
2. 97 年 1 月 4 日前繼承事件，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繼承人未能依當時規定主張限定或拋棄繼承，如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
3. 97 年 1 月 4 日以後之繼承事件，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
4. 97 年 1 月 4 日前之繼承事件，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

任之保證契約債務，如繼續履行保證債務顯失公平者。

依民法第 1147 條及第 1148 條規定，繼承因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也就是「概括繼承」。繼承人不僅繼承被繼承人的財產，也繼承被繼承人的債務。另外，民法第 1154 條至 1163 條以及第 1174 條至第 1176 之 1 分別設有「限定繼承」和「拋棄繼承」二種制度，繼承人可以在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做選擇並到法院辦理，如果超過上開期間為辦理，就要「概括繼承」了。（請參閱考驗 3.4）

另外，97 年 1 月 2 日及 5 月 7 日公布之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第 1153 條第 2 項、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新增 4 種法定情形，對於上開法定情形，繼承人不需辦理第 1156 條限定繼承程序，對於繼承債務或保證契約債務就只要以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請參閱考驗 5.7.9）

考驗 3

我有拋棄繼承的權利嗎？

繼承人可以拋棄繼承

繼承人如果知道被繼承人所留下的債務大於遺產，或者無論被繼承人財產多寡，繼承人都無意願繼承時，繼承人可以選擇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所謂「拋棄繼承」，係指您具狀向法院表示不要繼承被繼承人生前所遺留下來的「全部財產及債務」。辦理完成後，法律上就當作從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沒有您這位繼承人，所有財產及所有債務都跟您無關，即使後來發現有其他財產，您也不能再繼承，被繼承人的債權人當然也不可以向您追償。

如何辦理拋棄繼承

辦理拋棄繼承一定要在您知道得繼承時起 3 個月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被繼承人過世時住所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並以書面通知因為您拋棄而成為繼承人之人（民法第 1174 條及第 1176 條）；如果您是因為他人拋棄繼承才成為繼承人的話，也必須從知道得繼承時起 3 個月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時，應準備下列文件：

- 1 拋棄繼承聲請書
- 2 死亡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如戶籍尚無死亡記載，應同時提出死亡證明書）
- 3 拋棄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印鑑章
- 4 繼承系統表
- 5 拋棄通知書收據（已通知因您拋棄繼承而成為繼承人之人之證明）

至於相關書表，您可洽詢各地方法院服務中心索取例稿參考。

考驗 4

不知遺產有多少，怎麼繼承比較好？

繼承人不清楚遺產

許多繼承人不清楚被繼承人的財產狀況，如果繼承債務多於所留遺產，繼承人沒有在法定期間主張拋棄或限定繼承，將完全承受被繼承人的繼承債務；但是，如果被繼承人所留遺產多於債務，一但辦理拋棄繼承，則清償債務後之剩餘遺產，繼承人繼就不能繼承。因此，最好的方法，就是到法院辦理「限定繼承」。

所謂「限定繼承」，係指已被繼承人生前所遺留下來的財產為限度，去償還他們遺留下來的債務，您不必以自己固有的財產幫他們還債。如果遺產清償繼承債務後，還有餘額，繼承人還是可以繼承。

如何辦理限定繼承

繼承人在知道得繼承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過世時住所地之法院呈報聲請限定繼承，法院接獲呈報後，會定 1 個月以上 3 個月以下期間，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繼承人完成整個程序後，就可以主張僅以所得遺產清償繼承債務了。至於相關書表，您可洽詢各地方法院服務中心索取例稿參考。

考驗 5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也要繼承嗎？

依 97 年 1 月 2 日新修正之民法第 1153 條第 2 項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未滿七歲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七歲以上未成年且未結婚之人），只要以所得遺產來清償繼承債務，超過所得遺產部分之繼承債務，不用以自己的財產償還，如果清償後還有剩餘遺產，仍然可以繼承，而且不需要辦理任何程序。

必須再一次強調的是，上開法定限定責任規定是以「有無行為能力」來區分，而不是以是否「成年」（二十歲以上）為區分標準，故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因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所以不適用上開規定，因此，必須依第 1156 條規定向法院辦理限定繼承，才可以主張僅以所得遺產償還繼承債務。

另外，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繼承人當然也可以選擇依民法第 1174 條規定，在知道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辦理拋棄繼承，如此，就不是繼承人而無須繼承了。

考驗 6

同時有不同行為能力的繼承人該怎麼辦？

繼承人有數人且包括無行為能力人（未滿七歲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七歲以上未成年且未結婚之人）及完全行為能力人（滿 20 歲之人、已結婚之未滿 20 歲之人）時，其中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之繼承人，因為民法第 1153 條第 2 項已明定僅負「法定限定責任」，故只要以所得遺產清償繼承

債務即可（請參閱考驗 5）。

至於繼承人中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沒有民法第 1153 條第 2 項限定責任規定之適用，因此原則上還是依第 1148 條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如果不想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一切權利義務，就必須在知悉得繼承時起 3 個月內，到法院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不然還是會繼承被繼承人所有債權債務，也就是遺產不夠償還繼承債務時，必須以自己的財產清償。

考驗 7

97 年 1 月 4 日前之繼承事件，繼承人繼承當時是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是否要清償繼承債務？

依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民法修正施行日前（即 97 年 1 月 4 日前）之繼承事件，被繼承人死亡當時繼承人是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且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依民法所定期間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者，如果由繼承人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在本次民法修正施行日（即 97 年 1 月 4 日）以後，無輪繼承人是否具有完全行為能力，都只要以所得遺產清償繼承債務，超過所得遺產部分之繼承債務，不用以自己的財產償還，如果清償後還有剩餘遺產，仍然可以繼承，而且不需要辦理任何程序。

但是繼承人在 97 年 1 月 4 日前已經依修正前之規定，以自己財產清償之繼承債務，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繼承人不可以請求返還，以兼顧法律關係之安定。

考驗 8

我拋棄繼承後，下衣戴還必須繼承嗎？

依民法第 1174 條及第 1176 條規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而因為他人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如也要拋棄繼承，必須在知道自己得繼承之日起 3 個月內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在父母或祖父母過世時，第一順序近親等的繼承人，在法定期間均辦理拋棄繼承，依第 1176 條第 5 項規定，將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拋棄繼承人知子女或孫子女）繼承，故在此種情形，繼承人自己拋棄繼承後，如果繼承債務多於遺產，不要忘了一併幫自己的子女或孫子女也辦理拋棄繼承，以免產生自己拋棄繼承，卻由子女或孫子女繼承債務之情形。

考驗 9

被繼承人的保證債務繼承人是否要償還？

保證人（即被繼承人）生前為他人保證所為之保證契約，如在保證人生前，其所保證之債務人已經不履行債務，此時保證人已經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且責任已確定，故保證人死亡時，此等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為繼承之標的。保證人之繼承人如果未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就必須概括承受上開保證債務。

但如果保證人死亡時，尚未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例如債務人在保證人生前仍持續履行債務，直到保證人死亡後，債務人始不履行債務而應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依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此種情形之保證契約債務雖亦為繼承之標的，但保證人之繼承人僅需以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而不需以繼承人自己的固有財產償還。

另外，依 97 年 5 月 7 日公布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2 規定，97 年 1 月 4 日「前」之繼承事件，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才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如由繼承人繼續履行顯失公平者，繼承人也只要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但如果繼承人在 97 年 5 月 9 日前依修正前之規定，已經以自己財產清償被繼承人之保證契約債務，則不可以請求返還。

考驗 10

什麼是繼承三步驟？

- 1 確定自己是否為繼承人
- 2 不清楚被繼承人財產狀況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到法院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
- 3 拋棄繼承時通知後順序繼承人，注意需否一併為子女或孫子女辦理拋棄繼承

繼承，原來如此-民法繼承 Q&A

編輯者：法務部 法律事務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 2314-687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藝境廣告有限公司

電話：(02) 2723-8292

工本費：新台幣 33 元整